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5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碩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修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50元（計算式：130,660－31,610＝99,05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琬婷